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5,194,114.53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98,728,680.83元，减去提取本年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9,872,868.08元后，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28,855,812.75元；加上母公司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,391,278,051.86元，扣除上年分红242,254,358.40元，公司本年度母公司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,777,879,506.21元。

为回报全体股东，让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拟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最新股本1,316,489,747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息263,297,949.4元，不送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份回购、再融资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，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三、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预案提交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股东的合理回报，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；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30日